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秀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判決(113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)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所載匯款或轉匯時間之年份「110年」(即附表引號標註之年份)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上開記載，係文字之顯然誤繕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轉匯第五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
「110年」10月6日11時16分，匯款20萬元至林鄰	「110年」10月6日11時27分許、28分許，自左列第	「110年」10月6日11時28分許，自左列第二層帳	「110年」10月6日11時29分許，自左列第三層帳	「110年」10月6日1時42分許，自左列第四層帳戶轉匯140

(續上頁)

01

發(原名:林延輯,所涉詐欺犯嫌,另案偵辦)名下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第一層帳戶)	一層帳戶轉匯各60萬元、68萬元至方玟玲(所涉詐欺犯嫌,另案偵辦)名下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第二層帳戶)	戶轉匯各809,000元、688,000元至徐志豪(所涉詐欺犯嫌,另案偵辦)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第三層帳戶)	戶轉匯1,497,000元至鍾秀莉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第四層帳戶)	萬元至鍾秀莉名下之臺中商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第五層帳戶)
--	--	---	---	---